

证券代码：832247

证券简称：ST 晶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JU GAO（高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82,05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20 年度不

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5,755,339.37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25,755,339.37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4,8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需要，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苏州磊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高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申方（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无偿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晶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意光电”）、徐州晶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微电子”）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预计发生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关联方苏州磊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鞠及申方无偿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晶意光电、晶微电子提供财务资助，预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因此关联公司苏州磊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翠、张艺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